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富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本業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前佐
000000000000000000
前列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業營造有限公司
共同送達代收人 莊紓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金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9,497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465萬9,4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7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